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785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柏青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3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柏青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柏青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前於110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8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1年3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判決在卷可稽。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次犯行亦係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與本案之犯罪型態、手法甚為相似，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不知遷悔改過，其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而其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即

01 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貿然駕駛自用小
02 貨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
03 坦承不諱，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
04 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11頁），量處如主
05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
06 懲儆。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0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1 上訴。

12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4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高世軒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黃宜貞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速偵字第3395號

11 被 告 陳柏青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陳柏青於民國110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
18 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8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
19 11年3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於本案構成累犯）。詎其仍
20 不知悔改，自113年11月13日晚間7時30分許起至同日晚間7
21 時50分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某倉庫內飲用
22 啤酒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
23 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自該處駕駛車牌號
24 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離去。嗣於同日晚間8時30分許，
25 行經桃園市大溪區信義路臺3線31公里處為警攔檢盤查，並
26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而悉上情。

2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柏青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30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31 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2 嫌。又查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03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
04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與前案相同犯罪類型之有期徒刑以上之
05 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6 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 檢 察 官 張家維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4 書 記 官 謝詔文